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一届会议（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4
A.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71/Add.5 ）.....	4
B. 第八章. 法律冲突（ A/CN.9/WG.VI/WP.71/Add.6 ）.....	8
C. 第九章. 过渡（ A/CN.9/WG.VI/WP.71/Add.6 ）.....	11
D. 颁布指南草案的总论部分（ A/CN.9/WG.VI/WP.73 ，第 1-20 段）.....	13
E.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 A/CN.9/WG.VI/WP.73 ，第 21-78 段）.....	14
F.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 A/CN.9/WG.VI/WP.73 ，第 79-114 段）.....	16
G.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CN.9/WG.VI/WP.73 ，第 115-133 段）..	17
五. 今后的工作.....	18



一. 引言

1.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依照贸法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作出的一项决定，继续其编拟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¹ 贸法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在拟订示范法草案时，工作组铭记，若能提供背景材料和解释性材料，协助各国考虑将其用于颁布工作，则示范法将成为各国更新其法规的一个更有效工具。此外，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示范法草案时即已假设示范法将随附这类指南，并要求将若干事项放在该指南中加以澄清。²

2. 贸法会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a) 尽可能简洁；(b) 列入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及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登记处指南》”）等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的交叉参照引用；(c) 侧重于向立法者而非文本使用者提供指导；(d) 解释示范法每一条文或章节的侧重点，以及与《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应建议或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另一文本的条文之间的任何区别；(e) 就交给各国处理的事项向各国提供指导，特别是就《示范法》各项条款中提出的每一选项作出解释，以协助颁布国从中选择某一选项。³

3. 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通过了《示范法》。⁴ 贸法会该届会议收到了颁布指南草案（A/CN.9/885 和 Add.1-4）。贸法会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提供了可协助各国审议《示范法》以便加以通过的背景资料和解释性资料。此外，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已经处于十分成熟的阶段。而且，贸法会注意到，甚至本届会议已将若干问题诉诸颁布指南草案处理，因此，颁布指南草案是执行和解释《示范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案文。经讨论后，贸法会商定拨给工作组最多两届会议以完成其工作，并将颁布指南草案提交贸法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⁵

4. 此外，贸法会一致认为，如果工作组在不到两届会议的时间内即已完成其工作，则应当利用剩下的所有时间在一届会议上或在拟由秘书处组织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讨论其今后的工作。而且，贸法会商定，在进一步讨论贸法会今后总体工作的前提下，即便工作组已经利用了两届会议的所有时间来完成其有关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它还仍然应当举行讨论担保权益今后工作的一次专题讨论会。⁶

5.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以秘书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71 及 Add.1-4 和 Add.5 的部分案文）为基础，着手开展其有关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并请秘书处修订颁布指南草案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899，第 11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5 段。

² 同上。

³ 同上，第 216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19 段。

⁵ 同上，第 120-122 段。

⁶ 同上，第 122 段和第 356 段。

二. 会议安排

6. 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贸法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威廉·维斯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校友会、美国律师协会、经济及政治发展和参与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欧洲银行联合会、欧洲投资银行、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保理商联号国际、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破产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和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Diana MUÑOZ FLOR 女士（墨西哥）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72](#)（临时议程说明）与 [A/CN.9/WG.VI/WP.71/Add.5](#) 和 6 及 [A/CN.9/WG.VI/WP.73](#)（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5. 今后的工作。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

说明（[A/CN.9/WG.VI/WP.71/Add.5](#) 和 6 及 [A/CN.9/WG.VI/WP.73](#)）及其今后的工作。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下文第四章和第五章。会上请秘书处修订颁布指南草案，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A/CN.9/WG.VI/WP.71/Add.5](#)）

第 75 条. 受影响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

13. 作为一则一般事项，会上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避免重复并且更多侧重于解释《示范法》的案文。

14. 关于第 60 段，会上商定：(a)第二句应当采用“设保人、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或债务人”的提法（并且或许将他们界定为“受影响人”）；(b)它应提及在有些法域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被作为“回赎设保资产”的权利这一事实；及(c)最后一句应当解释，不同于第 75 条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0，第 75 条未提及担保权的消灭，因为该事项已在第 12 条中述及。

15. 关于第 61 段，会上商定：(a)该段应当采用“受影响”而并非“感兴趣”的人的提法；及(b)对于非司法强制执行，如果任何受影响人对有担保债权人所谓在直到提出主张之时的强制执行费用均是合理费用的主张提出质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将确定该主张是否正确。

16. 关于第 62 段，会上商定：(a)该段应当澄清，除第 75 条第 2 段所规定的内容外，根据第 75 条第 3 段，即使在有担保债权人通过订立租赁或许可而执行其担保权后仍然可以行使终止的权利；(b)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及(c)应当删除“设保资产所剩的剩余价值”的提法，因为该提法所述应当顾及的考虑虽然实际可行但并不一定是法律方面的考虑，而且已经在第 60 段中作为一般事项予以提及。

第 76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利

17. 关于第 63 段，会上商定：(a)第三句应当予以删除，并代之以简要解释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缘何应当有权接管强制执行的理由，对司法和非司法处分加以区分，并且列入对第 79 条和第 81 条的交叉参照引用；及(b)最后一句应当列入对“收取设保资产”的提及，并就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使其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利的时限作出解释。

18. 关于第 64 段，会上商定：(a)第二句中置于圆括号内的词句应当予以删除，因为第 76 条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该事项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第 1 条第 2 段所述事项的部分中述及，根据该段，第 72 至 82 条不适用于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及(b)最后一句应当更好地解释第 4 条可予适用的背景情况。

第 77 条.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权利

19. 关于第 65 段, 会上商定: (a)该段应当澄清, 第 77 条只适用于有形资产, 并且提及《示范法》界定的“占有权”概念(见第 2 条(z)项)只适用于有形资产(而不适用于例如应收款等); 及(b)该段应采用“非司法强制执行”而并非“自助救济办法”的提法, 按照某些法域的理解, 后一提法不需要设保人的同意(会上商定应当在颁布指南草案通篇作出同样的修改)。

20. 关于第 66 段, 会上商定: (a)第一句应当放在第 65 段中; 及(b)应当对第二句加以修订以解释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占有权的权利不得违反对设保资产享有占有权的另一人例如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 这些人的权利已经在第 34 条第 3 段或第 5 段中述及。

21. 关于第 67 段, 会上商定, 该段应当澄清: (a)一旦设保资产占有权人对试图占有时的非司法重新占有提出异议, 有担保债权人则别无其他选择, 只能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即使该人是设保人, 并且即便设保人以前曾同意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取得占有权; (b)采取该做法的原因是为了避免扰乱公共秩序(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 54 段); (c)如果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认定该异议无法成立, 提出异议的人则必须负担强制执行费用(尤其是如果该人是设保人并且无法成立的异议等同于单方面撤回在担保协议中提供的同意); 及(d)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资产占有权人都必须按照第 4 条所述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事。

22. 关于第 69 段, 会上商定: (a)头一句应当澄清, 除非另行商定, 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不应当有权从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那里取得占有权; (b)第二句中的(b)项不清楚, 应当予以删除; (c)应当参照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未取得占有权的情况下出售设保资产(在不侵犯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的前提下)的事实来进一步解释第三句, 其所持的理解是, 买受人可通过向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付款而取得这类占有权; 及(d)第三句后一部分(“及买受人……”)应当予以删除, 因为该部分所述事项已在第 81 条中得到更加准确的处理。

第 78 条. 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

23. 关于第 70 段, 会上商定该段最后一句应当澄清, 颁布国应当指明设保资产司法出售或其他处分、租赁或许可的适用规则。

24. 关于第 71 段和第 72 段, 会上商定: (a)第 72 段应当紧靠在第 71 段第二句之后; (b)第 71 段应当分别处理第 78 条中的各段, 并且应当予以进一步解释; (c)关于第 78 条第 4 段(b)和(c)分段所述时限, 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建议该时限为一至五天; 及(d)关于第 78 条第 5 段所述时限, 应当建议时限为十至十五天, 并且应当对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作出解释; 及(d)应当提供“获承认的市场”的实例, 例如可按照公开报价买卖公开上市公司股票的证券市场。

第 79 条. 设保资产处分收益的分配以及债务人对任何缺额的偿付责任

25. 关于第 73 段(设保资产司法处分情况下收益的分配), 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

释：(a)颁布国应当指明管辖收益分配的规则；(b)这类分配应当按照《示范法》优先权规则进行；及(c)颁布国应当在第 81 条第 1 段中规定，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得资产将不连带任何担保权，包括享有相对于执行债权人担保权优先权的担保权，其所持依据是，必须根据第 79 条第 1 段首先向排序在前的有担保债权人支付处分收益。

26. 关于第 74 段（设保资产非司法处分情况下收益的分配），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a)执行债权人应当将收益用于偿付有担保债务（见第 79 条第 2(a)段），然后将任何盈余用于偿付排位居次的相竞求偿人，因为根据第 81 条第 3 段的处分将导致其权利的消灭，如果还剩下任何余额，则应偿付设保人（见第 79 条第 2(b)段）；(b)如果对排序居次的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持有疑虑，执行债权人应当将盈余用于偿付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或由颁布国指定的根据《示范法》的优先权规定负责分配的基金（见第 79 条第 2(c)段）；及(c)不需要使用处分的收益来偿付其权利享有相对于执行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的债权人（因为其权利根据第 81 条第 3 段将不会因为非司法处分而告消灭）。

27. 关于第 75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a)《示范法》不述及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遵守管辖处分的强制执行一章的规定或如果未能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使其违约后权利则债务人的债务是否可能减少或是否可能因而消灭的问题；(b)债务人在这些情况下是否享有请求权或反请求权的问题将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及(c)作为一则实际事项，为了能够适用第 79 条第 2 段和第 3 段，执行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说明处分设保资产后究竟是有盈余还是有缺额。会上还商定，应当删除提及第 72 条至第 82 条不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这一事实的内容，因为该事项已经在第 1 条第 2 段中处理。

第 80 条. 有担保债权人提议获取设保资产的权利

28. 关于第 76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a)第 80 条适用于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举例说，设保人的所有资产或设保人的知识产权）；(b)第 80 条第 2 段载有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向其发送获取设保资产提议的人的清单；及(c)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或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都应当在发送提议前例如一到五天的短暂时期内通知执行有担保债权人（见上文第 24(c)段）。

29. 关于第 77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a)有权接收提议的任何人都应在该人接收提议后十至十五天内表明其对该提议予以反对或同意（见上文第 24(d)段）；(b)如果有权接收提议的人当中的某一人对提议表示反对（在第 80 条第 4 段的情况下）或未表示其同意（在第 80 条第 5 段的情况下）并且有担保债权人选择继续其强制执行，有担保债权人只能行使担保协议、担保交易法或另一项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违约后权利中的某项权利（见第 72 条第 1 段）；及(c)对于有担保债权人获取设保资产以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的提议，关于积极同意的要求意在保护对有担保债务的余额仍有偿付责任的债务人和其权利将告消灭的排序居次的求偿人（见第 81 条第 3 段和下文第 32 段）。

30. 有与会者就此表示，第 80 条第 4 段和第 5 段未明确述及有担保债权人未向根据第 80 条第 2 段有权接收提议的人发送提议或有担保债权人未发送满足第 80 条第 3 段所述所有条件所造成的后果问题。与会者对有担保债权人的这类错误所产

生的法律后果以及是否应当在第 80 条中明确述及的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向有权接收提议的一人或多人发送提议，有担保债权人将不得获取设保资产。会上还商定，有缺陷的提议是否具有相同的结果将取决于该缺陷是否为重大缺陷（例如对有担保债务的陈述严重不实），该事项应当留待其他法律处理。

31. 关于第 78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第 80 条第 6 段只是起便利作用，其原因是，即便提议最初由设保人给有担保债权人的请求触发，正式提议的进程将仍然不变。

第 81 条. 在设保资产上获取的权利

32. 关于第 79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a)第 81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述及司法监督下的处分并要求颁布国在出售或其他转让情况下指明受让人是否不连带任何权利获取设保资产，并且在租赁或许可情况下，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是否有权在租赁或许可期间不受担保权影响而使用设保资产；(b)如同已经注意到的（见第 79 条第 1 段和上文第一段），在出售或其他处分的情况下，颁布国应当指明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设保资产不连带任何担保权，包括优先权排序高于执行债权人的担保权；及(c)出于相同的原因，在设保资产租赁或许可情况下应当适用类似的规则。

33. 关于第 80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a)第 81 条第 3 段和第 4 段对设保资产的非司法出售或其他处分、租赁或许可采取了不同的做法；(b)做法有别的原因是，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无权分享由排序居次的债权人所启动的非司法强制执行所得收益（见上文第 26(c)段）；(c)颁布国不妨考虑规定，第 81 条第 3 段所述规则也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获取设保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1 第二句）。

34. 关于第 81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第 81 条第 5 段规定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获取的权利将会受到执行债权人未遵守执行一章的要求的影响，但唯一的条件是：(a)这些人对侵权知情；及(b)侵权严重损害设保人或另一人的权利。

35. 工作组就此注意到第 81 条第 5 段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3 提及已经反映在第 81 条第 3 段和第 4 段中的建议 161 和 162。因此，工作组商定，第 81 条第 5 段提及第 1 段和第 2 段是印刷错误，并建议贸法会印发一则更正以便在第 81 条第 5 段中提及第 3 段和第 4 段（关于拟更正的另一印刷错误，见下文第 41 段）。

第 82 条. 收取付款

36. 关于第 82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a)澄清收取属于设保资产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非中介证券情况下的另一项强制执行权利；及(b)提供这类设保资产的偿付作保或提供支持的权利的实例（例如担保或备用信用证）。

37. 关于第 83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第 82 条第 4 段对在设保资产是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并且担保权只是通过登记办法方可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前提下的有担保债权人收取权作了限制，但对在担保权通过非登记的其他办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前提下的此种权利不作限制。会上还商定，第 83 段应当具体提及《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 107 段，该段十分明确地阐明了第 82 条第 4 段所载规则的原因。

第 83 条. 应收款彻底受让人收取付款

38. 关于第 84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a)第 83 条规定，对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受让人在付款到期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收取应收款；(b)第 4 条所载善意和商业合理性的首要义务也延伸适用于彻底受让人收取应收款；及(c)作为一则实际事项，应收款在无追索权情况下彻底转让的，转让人按照定义不得因为受让人在行使其收取权时未能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事而受到损害。

39.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13-38 段），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1/Add.5](#) 号文件第 60 段至第 84 段的实质内容。

B. 第八章. 法律冲突（[A/CN.9/WG.VI/WP.71/Add.6](#)）

第 84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40. 关于第 4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a)澄清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主要限制是第 93 条所述限制；(b)解释当事人意思自治其他相关问题（例如如何作出法律选择）将留待其他法律处理；及(c)应当提供通常在各国法律冲突规则中陈述的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加以限制的实例。

第 85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

41. 关于第 6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第 98 条陈述了第 85 条第 1 段所载有关诉讼地法规则的一条有限除外规则，因为该条提供了只是针对某些类型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第三方效力的不同规则。工作组就此注意到，第 85 条第 1 段未提及第 98 条，并且商定将建议贸法会印发一则更正，以便在第 85 条第 1 段中提及第 98 条（关于拟更正的另一个印刷错误，见上文第 35 段）。

42. 关于第 8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a)为了适用第 85 条第 4 段所载规则，转运中的有形资产应当在担保权推定创设后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内到达其目的地；(b)如果这些有形资产已到达其目的地，并且担保权此前已经创设，而且根据其目的地国的法律而取得效力，担保权即为有效；(c)如果这些有形资产未在规定时期内到达其目的地，担保权将按照第 85 条第 1 段所述受其来源国法律的管辖。

43. 关于第 10 段，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所作决定（见 [A/CN.9/899](#)，第 86 段），商定应当把该段移至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专门登记处的部分（见 [A/CN.9/WG.VI/WP.73](#)，第 28-30 段）。

第 86 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

44. 关于第 11 段，会上商定根本就不需要提及属于无形资产的应收款，其主要原因是，显然尽管第 86 条陈述了一般适用于无形资产担保权的法律，但其后各条提供了针对某些类型无形资产的资产特定规则。

第 87 条. 不动产相关应收款担保权

45. 关于第 13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即便有担保债权人或另一人未发现应收款产生于不动产的出售或租赁或由不动产作保，第 87 条仍将适用，并且规定担保权应当遵照负责不动产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

第 88 条.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46. 关于第 14 段，会上商定：(a)可删除诉讼地法是强制执行管辖法律的提法，因为该提法可能不足以述及非司法强制执行管辖法律的问题；及(b)应当对关于第 100 条的交叉参照引用作出解释，因为第 100 条虽适用于但并未明确提及有凭证非中介证券（对在第 16 段中就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交叉参照引用第 100 条也可持同样的看法）。

47. 关于第 15 段，会上商定，第三句中“如果在位于不同国家的若干有形资产上创设担保权或”一语应当删除，因为即便在这类情况下，强制执行仍然可以在一个国家进行。

48. 关于第 16 段，会上商定，为求明确起见，第二句应当列入对述及无形资产担保权适用法律的第 86 条的交叉参照引用。

第 89 条. 收益担保权

49. 关于第 17 段，会上商定：(a)应当插入另外一句以对第 89 条作出解释；及(b)第二句所列范例应当提及不止一个国家的法律将予以适用的情况。

50. 关于第 18 段，会上商定，头一句应当对第 89 条所载分开处理的规则造成的困难作出进一步解释。

第 90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51. 关于第 19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a)“营业地”和“惯常居住地”的概念；(b)“营业地”的概念是指自然人或法人的活动地点（举例说包括非盈利性基金会的活动地点），而不仅是指商业活动；(c)“惯常居住地”的概念在多数情况下只适用于自然人；(d)事实上，法院不难确定一人的行政管理中心；及(e)最有可能管辖破产的法律是一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该地点通常被解释为该人的行政管理中心。

第 91 条. 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52. 关于第 20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参照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提及适用法律的确定。

53. 关于第 21 段，会上商定：(a)第二句应当澄清，该段所基于的假设是，B 国颁布了《示范法》或其法律冲突条文；(b)应当删除第三句中“事实上的”所在地的提法，应当对该句加以调整，以便更加向第 91 条第 1(b)段看齐；及(c)应当进一步

澄清所谓某一问题发生的时间即是触发对何种法律为适用法律展开调查的某一事件的发生时间。

54. 关于第 23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解释，第 91 条第 2 段要求在变更所在地之前应当确立所有相竞求偿人（包括胜诉债权人）的权利，而不只是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第 92 条. 排除反致

55. 关于第 24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a)第 92 条的目的是“排除”（而并非“拒斥”）反致理论；及(b)第 92 条的结果是将其法律在《示范法》法律冲突规则下可予以适用的国家法律中的所有国际私法规则排除在外。

第 93 条. 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56. 关于第 25 段至第 29 段，会上商定：(a)可提供有关压倒一切的强制性条文和公共政策的范例；(b)关于第 93 条第 2 段和第 4 段，应当提供涉及强制执行（而并非创设）担保权的一个范例；及(c)应当对仲裁地和强制执行地作出进一步解释。

第 94 条. 启动破产程序对担保权适用法律的影响

57. 关于第 30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a)提供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31 将某些事项留待破产问题管辖法律处理的更多典型范例；及(b)提请颁布国注意需要确保对其担保交易法和破产法加以协调。

第 95 条和第 96 条

58. 工作组对 31 段至第 35 段总体满意。

第 97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

59. 关于第 36 段，会上商定：(a)应当参照《担保交易指南》中的讨论情况（见第十章第 49 段和第 50 段）对第 97 条所载规则作出解释，而不是使用“避免干扰银行法和实践”的过于宽泛并且大体不准确的措辞。

60. 关于第 38 段，会上商定应当删除“接收存款”的提法，以避免造成该项活动独立于维持银行账户的活动的印象（见第 2 条(c)项中“银行账户”的定义）。

61. 关于第 97 条第 3 段，会上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就如何落实《关于经由中间人持有证券的某些权利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第 5 条后备规则提供指导，包括视可能在起草方面提出建议。

第 98 条.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62. 关于第 41 段，会上商定该段最后一句应当将有关担保权所享有的优先于破产

管理人或所有债权人和胜诉债权人权利的权利放在《示范法》第 35 条至第 37 条的适当背景下讨论。

第 99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

63. 关于第 42 段至第 44 段，会上商定这几段应当澄清：(a)可成为担保权标的的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b)各国参照《知识产权补编》对待国际公约所体现的知识产权的做法（见第 297 段至第 300 段）；(c)第 99 条所载规则的另一个好处是，可在单独一项法律下创设在若干国家法律下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组合中的担保权；及(d)担保权对抗并非设保人的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效力超出了第 99 条的范围。

第 100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

64.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45 段至第 50 段的先后顺序加以审视以确保列入这些段落的评述意见在逻辑上前后连贯。

65. 关于第 46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避免提供在某些法域可以是法人但在其他一些法域则不可能是法人的实体的范例。

66. 关于第 47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a)采用“商业组织的法律”而并非“公司法”的提法，因为许多实体可能并非公司；(b)对“优先股”一语作出解释；及(c)澄清不仅放贷人而且监管人和税务机关都可能会将次级债务视为证券。

67. 关于第 48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第 95 条由于不直接述及第 48 段所设想的情景因而只能比照适用。

68. 关于第 54 段，会上商定该段最后一句应当澄清，股本证券担保权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即是发行人所在地国的法律，而债务证券担保权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即是证券管辖法律。

69.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40 段至第 68 段），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1/Add.6](#)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54 段的实质内容。

C. 第九章. 过渡（[A/CN.9/WG.VI/WP.71/Add.6](#)）

第 101 条. 修正和撤消其他法律

70. 关于第 56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a)《示范法》意在成为“有关受制于其范围的资产”的一套完备的担保交易制度，其原因是，《示范法》不适用于某些类别的动产；及(b)颁布国应当确定是否明确述及先前案例法问题，因为案例法无法撤消。

71. 关于第 57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颁布国应当对其现有法律和新的担保交易法加以协调。

第 102 条. 本法的普遍适用性

72. 关于第 58 段, 会上商定该段应当: (a)更向第 102 条第 1(a)段的措辞看齐; 及 (b)对其加以审视以求明确和前后一致。

73. 关于第 59 段, 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第 102 条第 1(b)段中的“先前担保权”的概念包括: (a)诸如在先前法律下并非担保权但在新的法律下被作为担保权对待的保留产权的权利; 及(b)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包括在颁布《示范法》的新的法律生效后由设保人获取的资产), 但所作假设是, 先前法律允许在未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该事项在先前法律下将根据第 104 条加以确定)。

74. 关于第 60 段, 会上商定: (a)第二句应当提及第 103 条至第 106 条; 及(b)应当对该段第三句加以修订以便更好地反映该章其余部分的目的。关于第 61 段, 会上商定可缩短该段的篇幅。

第 103 条. 先前法律对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诉讼事由的可适用性

75. 关于第 62 段和第 63 段, 会上商定: (a)这两段应当更加清楚地解释第 103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之间的关系; (b)确保实体法和程序法问题的区分不会造成任何困惑; 及(c)澄清第 103 条第 2 段提及在先前法律下构成强制执行的各项步骤。

第 104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创设的可适用性

76. 关于第 64 段和第 65 段, 会上商定: (a)这两段应当更加清楚地解释第 102 条和第 104 条之间的关系; 及(b)应当简化其中所提供的实例。

第 105 条. 确定先前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过渡规则

77. 关于第 66 段至第 71 段, 会上商定: (a)第 67 段应当提及诸如保留产权的出售之类更为典型的范例; (b)第 105 条第 1(b)段中的过渡期应当在一年至两年之间, 并同新的法律的生效加以协调, 根据颁布指南草案所述各种考虑加以确定, 例如经济的规模及其复杂性、新的法律所带来的变化幅度; 及(c)应当对其加以审视以求明确和前后一致。

第 106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所享有的相对于在先前法律下产生的相竞求偿人权利优先权的适用

78. 关于第 72 段, 会上商定头一句应当在对第 103-105 条的评述意见中加以重复。

79. 关于第 74 段, 会上商定: (a)“及在新的法律生效后未产生任何新的相竞权利之时”的词句应当补充在最后一句末尾处; 及(b)经修订的句子最好放在第 73 段。

第 107 条. 本法的生效

80. 工作组对第 75 段和 76 段的实质内容总体满意。

81.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70-80 段），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1/Add.6](#) 号文件第 55 段至 76 段的实质内容。

D. 颁布指南草案的总论部分（[A/CN.9/WG.VI/WP.73](#)，第 1-20 段）

序言

82. 工作组未经修改核准了序言的实质内容。

颁布指南草案的目的

83. 关于第 3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准备工作文件所提供的信息不仅对案文使用方有益，也对立法者有益。

示范法的目的

84. 工作组对第 4 段总体满意。

作为法律更新和协调统一工具的示范法

85. 关于第 6 段，会上商定可保留作为或许需要调整的用语实例的“接收存款机构”的用语，其所持的理解是，应当提及对第 2 条(c)项的评述意见，该评述意见将澄清颁布国应当从广义上使用该用语以便足以纳入在其法律可予适用的任何国家被授权接收存款的任何机构（见 [A/CN.9/WG.VI/WP.73](#)，第 39 段）。

示范法的主要特征

86. 关于第 9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强调，编拟《示范法》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较之于它所依据的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本，《示范法》提供了更高层次的协调统一。

87. 关于第 13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着重说明《转让公约》较之于一部示范法的主要好处之一是，该公约是统一国家法律的一项工具，并且其透明度高于一部示范法。

88. 关于第 14 段，会上商定：(a)第 15 段应当紧跟在第 14 段头一句（因为该句是处理《示范法》的关键目标）之后；及(b)第 14 段的其余内容可另起一段加以阐述（因为其所处理的是《示范法》的基本政策）。

89. 关于第 17 段，会上商定：(a)应当使用类似于“尚未拟定的”的词句对“引入案例法报告系统”的词句加以限定；(b)最后一句应当强调破产法需要原则上承认担保权的有效性及其优先权；及(c)经修订的第 17 段应当紧靠第 7 段，因为这两段都涉及需要对执行《示范法》的法律或颁布国的其他法律加以调整的问题。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援助

90. 工作组对第 18-20 段总体满意。

91.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上文第 82-89 段），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 WP.73](#)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0 段的实质内容。

E.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A/CN.9/WG.VI/ WP.73](#)，第 21-78 段）

第 1 条. 适用范围

92. 关于第 22 段，会上商定：(a)该段应当进一步澄清将彻底转让应收款列入《示范法》的范围并规定应收款彻底转让和应收款担保权都必须遵守相同的规则（强制执行除外）的原因；(b)应当采用下述类似于“未作为融资交易”的词句对“显然并非融资交易”的词句加以修订；及(c)应当把“代理人”的用语改为“代表”这一更为中性的用语。

93. 关于第 23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将独立担保下的收付款排除在外的原因是，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建议将会使《示范法》变得过于复杂。

94. 关于第 25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使用《担保交易指南》中的类似词句更加明确地表明之所以将中介证券排除在外的原因（见第一章第 37 段）。

95. 关于第 27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该段加以调整，以便更加向第 1 条第 3(e)段看齐，目的是传达在由其他法律管辖的限度内将某些类别的资产排除在外的概念。

96. 关于第 28-30 段（有关专门的担保交易和登记制度）的适当位置，会上商定应当对这几段加以修订以扼要提及相关问题（第三方效力、优先权、登记和法律冲突）并交叉参照引用《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段落和建议。

97. 关于第 33 段，会上商定应当提供更多实例以解释例如在强制执行方面担保交易法与保护消费者法律之间的关系，因为在强制执行方面，保护消费者法律可能会禁止对设保人或属于消费者的应收款债务人的强制执行。

98. 关于第 34 段，会上商定：(a)可以在第 33 段中加以提及，因为该段是处理法定限制的一般问题；(b)应当保留第二句以提供有益指导；及(c)第三句应当在“合同限制”的词句后结束，因为第 1 条第 6 段只处理法定限制。

99. 作为一则起草事项，会上建议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提及在各段中加以解释的相关条文，而不是笼统提及《示范法》。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购置款担保权

100. 关于第 38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购置款担保权持有人究竟是银行还是出卖人。

银行账户

101. 关于第 39 段，会上商定最后一句应当提及“在其法律可予适用的任何国家被授权接收存款的任何机构”。

相竞求偿人

102. 关于第 41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提及“在颁布国其他法律下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任何必需步骤”。

违约

103. 关于第 44 段，会上商定应当提及债务人（而不是设保人）未履行有担保债务的说法，视同设保人似乎是与之不同的人，不一定有义务支付有担保债务或从事可能构成违约的任何其他行动。

设保人

104. 关于第 47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澄清并非所有人但在租赁协议下享有使用资产的一人可以创设该权利上的担保权。

收益

105. 关于第 58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该段加以修订以处理收益权和对收益权的限制（而不是原始设保资产的权利和对原始设保资产权的限制）。

证券

106. 关于第 64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a)对属于证券的支付义务和并非证券的支付义务加以区分；及(b)解释《示范法》中“证券”一语的定义可能有别于该用语在证券条例中的定义，因为证券条例的目的可能有别于《示范法》的目的（即不是规范担保权，而是保护公共市场）。

担保协议

107. 关于第 66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尽管保护产权的出售不会创设产权，但在《示范法》所遵行的功能做法下，它会“对创设担保权作出规定”。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08. 在讨论第 73 段的背景下，工作组商定颁布指南草案（例如在第 13 条的背景下）应当澄清，虽然设保人可能对消极抵押协议的违反承担赔偿责任，但所创设的担保权不会只是因为该担保权是违反消极抵押协议创设的而归于无效。

109. 关于第 74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a)如果其他法律允许当事人商定采用

第 3 条第 3 段所述某一替代争议解决方法解决有关其担保协议或担保权的任何争议,《示范法》概不影响这类协议; (b)第 3 条第 3 段所基于的理解(而不是假设)是,替代争议解决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及(c)第 3 条第 3 段意在承认替代争议解决的重要性, 并且对有关可仲裁性、保护第三方权利或司法救济的讨论并不预设立场。⁷

第 4 条. 一般行为准则

110. 关于第 76 段, 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 (a)善意和商业合理性准则适用于权利的行使及任何人(而不只是设保人)在《示范法》下所可能享有的义务的履行; (b)提供了有关商业合理行为的实例; 及(c)避免作出“商业合理”准则是主观准则的暗示。

第 5 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111. 关于第 77 段和第 78 段, 会上商定应当参照含有类似于第 5 条的一则条文的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本所列适当解释对这两段加以澄清。

112.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92-111 段),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 WP.73](#) 号文件第 21 段至第 78 段的实质内容。

F.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 ([A/CN.9/WG.VI/ WP.73](#), 第 79-114 段)

一般规则

113. 关于第 79 段, 会上商定, 鉴于其重要性, 不应将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条文作为可加省略的资产特定条文的一个实例予以提及。

第 6 条. 担保权的创设和担保协议的要求

114. 关于第 83 段, 会上商定: (a)该段应当澄清, 第 6 条第 3 段称需要有书面协议并且陈述了有关书面协议的要求; (b)它应当解释之所以要求有书面协议是因为《担保交易指南》所提到的原因(见第二章第 30 段); 及(c)它应当列举以后获书面确认的口头协议的范例来解释书面形式可能有助于取证的具体情况。

115. 关于第 85 段, 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占有是书面协议的替代。

第 7 条和第 8 条

116. 工作组对第 86 段至第 89 段总体满意。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 98 段。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117. 关于第 91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第 9 条第 2 段适用了第 8 条(c)分段中所述担保权可对某一通类动产作保的原则。

第 10-12 条

118. 工作组对第 92 段至第 100 段总体满意。

第 13 条. 对创设应收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119. 关于第 102 段，会上商定应当提供范例以澄清其中所述不同协议。

第 14 条. 支持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20. 关于第 107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提及：(a)附属或次要担保或保证；(b)动产或不动产上的担保权；及(c)必须办理进一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21. 关于第 111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即便设保人和接收存款机构之间已有限制设保人在其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创设担保权的权利的约定，仍然不需要接收存款机构的同意。

第 16-17 条

122. 工作组对第 112 段至第 114 段的实质内容总体满意。

123.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113-122 段），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73](#) 号文件第 79 段至第 114 段的实质内容。

G.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A/CN.9/WG.VI/WP.73](#)，第 115-133 段）**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124. 工作组对第 115 段的实质内容总体满意。

第 19 条. 收益

125. 关于第 119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取决于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第 18 条或第 19 条将予以适用或将一并适用。会上就此商定，还应当在处理创设收益担保权的第 10 条评述中澄清该事项。

126. 关于第 120 段，会上商定，该段载有适用于颁布指南草案所述所有时期的一

条解释性规则，因而应当移至于定义和解释性规则的第 2 条的评述。

第 20 条. 混合于混集物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127. 关于 121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提及一旦混集资产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混集物或制成物上担保权即自动具有第三方效力。

第 21-23 条

128. 工作组对第 122 段至 125 段的实质内容总体满意。

第 24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29. 关于第 126 段，会上商定，第四句应当提及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登记在商业上切实可行的情况，而提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最后一句的最后部分可予以删除。

第 2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30. 关于第 127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澄清，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的确切行动将取决于接收存款机构所应遵行的其他法律和实践以及账户协议的条款。

第 26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31. 关于第 130 段，就在设保人或其他人为对设保资产采取装卸类似行动所需要的短暂时期内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会上商定所建议的时期应当是五天而非十天。

第 27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132. 关于第 131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当列入对第 2 条(g)(i)项所述控制权协议的定义的提及。

可转让票据和非中介证券具有第三方效力的其他方法

133. 工作组对第 132 段和第 133 段的实质内容总体满意。

134.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124-133 段），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 WP.73](#) 号文件第 115 段至第 133 段的实质内容。

五. 今后的工作

135. 在其审议结束时，经核准整个颁布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工作组决定将其提交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

136.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依照贸法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所作请求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担保交易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日程安排草案（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_security.html）。工作组还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将提交给贸法会，以便利其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担保交易领域今后的工作及相关专题。⁸在讨论中，有与会者尤其对专题讨论会的下述专题很有兴趣：担保交易合同指南、仓储收据融资、担保交易方面的替代争议解决（包括在线争议解决）和在担保交易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⁸ 见上文脚注 6。